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22〕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
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交通运输部
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
关于通报表扬“四好农村路”
建设市域突出单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，
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通报表扬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22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我省佛山市、梅州市、江门市被评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市域突出单位。希望受到表扬的地市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探索总结成功经验。各地市要对标先进，学习借鉴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全面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，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力农

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广东省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佛山、梅州、江门市人民政府。